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凌國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海通運有限公司、林海燕、林涎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